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边立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边立剑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边立剑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立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边立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边立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职务,并办理了离职手续。边立剑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边立剑,男,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杰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4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英特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蓝竹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自2012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超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自2018年7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立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439,366股。边立剑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

边立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异构计算部的研发工作,包括FPGA高层次自动化软件、FPGA新型架构研究、芯片的新型应用开发等,目前已经完成所负责工作的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在研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边立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边立剑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边立剑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搭建了多层次、系统化的人才发展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形成了结构合理、层级清晰的人才梯队,为技术创新与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团队内部分工明确、协作高效,核心技术研发以集体攻坚为核心模式,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1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高达81.98%,其中硕博学历人员占比65.22%。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稳定、专业配置均衡。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仍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创新产品的研发推进。

目前边立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赵永胜、陈利光、翟丁、袁智皓、吴智、王元、边立剑
本次变动后	赵永胜、陈利光、翟丁、袁智皓、吴智、王元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边立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边立剑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项目均正常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未来将秉持系统性、前瞻性的人才发展战略,以构建多层次、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核心目标,通过引才、育才、励才、留才的全链条机制优化,持续强化组织能力与创新动能。将围绕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学习资源体系完善、激励政策深化、治理效能提升等多维度协同推进,旨在为公司技术突破、市场拓展与生态构建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与组织保障。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298,660.00元。其中,298,310.00元系天启颐阳与北京创合锐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锐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款及执行费;350.00元系天启颐阳与江油市太平镇名望广告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6***38	298,310.00	5,783,504.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35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创合锐利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创合锐利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创合锐利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771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创合锐利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8,31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70.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786.3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17%。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或“标的公司”)5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韵股份,证券代码:603729)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2026年1月31日,因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韵股份,证券代码:603729)将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稳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弘创投资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64%。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二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523,1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7.57%。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7,373,3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9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64%。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149,800	0.64%	
合计	20,149,800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7,523,159	7.57%	217,373,359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23,159	7.57%	217,373,359	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9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6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9,63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并补充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560,000股。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5-009)。本次办理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9,630,000	否	否	2024.3.27	2026.6.26	中信建投	30.54	1.60	个人需要
		1,560,000		是	2026.4.3	2026.6.26		4.95	0.26	
合计	/	11,190,000	/	/	/	/	/	35.49	1.85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31,528,771	5.22	9,630,000	11,190,000	35.49	1.85	0	2,904,000
朱文怡	22,770,309	3.77	-	-	-	-	-	-
合计	54,299,080	8.99	9,630,000	11,190,000	20.61	1.85	0	2,904,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4月3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文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刘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刘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怡和刘辉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06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00%变动为8.99%,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文怡	28,829,409	4.78	22,770,309	3.7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1/15-2026/4/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辉	31,528,771	5.22	31,528,771	5.22	-	-
合计	60,358,180	10.00	54,299,080	8.99	-	-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4月3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21,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321,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吴亚星、徐荣荣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96,463	99.9116	25,904	0.08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96,463	99.9116	25,904	0.08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89,622	99.8917	29,245	0.0997	2,500	0.00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93,863	99.9061	25,904	0.0883	1,600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88,622	99.8883	28,645	0.0976	4,100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06,568	97.4910	25,904	2.5090	0	0.0000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717	96.9253	29,245	2.8325	2,500	0.2421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4,968	97.3393	25,904	2.5090	1,600	0.1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5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解质股份18,250,000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65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76%,占公司总股本31.09%;本次解质股份18,250,000股,解除质押后,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4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39.50%,占公司总股本28.07%。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4月7日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18,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7%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187,650,000	169,400,000	45.63%	28.07%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187,650,000	169,400,000	39.50%	28.07%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合计8,480万元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艾瑞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34W08

注册资本:6,944.210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宫文龙

住所:唐山南堡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污水处理厂院内)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堡经开区”)的深耕发展,保持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实施本次收购,将促进公司在